

##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（村）聚赛龙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源增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，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

24,074,7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86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24,074,1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85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1,417,6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7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1,417,0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5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74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。

### 2、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74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1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**3、《关于<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074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1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**4、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074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1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5、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074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1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074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1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## **7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074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1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## **8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 **8.01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1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1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股东郝源增、任萍、郝建鑫、吴若思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417,640 股。

### **8.0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074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1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**9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074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1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、史一帆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